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42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茂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昆倘高速公路汉营段遗留问题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昆倘高速公路汉营段遗留问题，已由我局牵头，多次召集昆倘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、设计单位、散旦镇政府、沿线涉及村委会和村小组现场踏勘并确定整改方案，多次召开专题会推进整改。

目前，建议中提出的两个问题正在整改。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杨茂林	建议编号	(2025)53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昆倘高速公路汉营段遗留问题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
√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8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						
代表签名	2025年6月18日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